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5頁。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形勢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出席人士進行體溫檢測並佩戴口罩。此外，會上將不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倘任何人士不遵守將於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或該人士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有關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2021年4月28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3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	4
重選董事 .....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推薦意見 .....	7
一般事項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13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1 Fund SP)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其後轉讓予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任何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執行董事：

陳金樂先生(董事會主席)

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

林財火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

高寒先生

麥天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

## 董事會函件

- (c) 重選董事；及
- (d) 續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內。

###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重續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隨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5,020,888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91,004,177股新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i)全部608,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ii)全部可轉換為828,006,769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悉數轉換；及(i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5,891,527,657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78,305,531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而增加發行授權之限額以擴大一般授權。

### 回購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隨時回購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4,455,020,888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45,502,088股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i)全部608,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ii)全部可轉換為828,006,769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悉數轉換；及(i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5,891,527,657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589,152,765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外，倘授出回購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其中規定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回購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在任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須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經考慮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現時的董事會多元化狀況，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董事能為本集團作出良好的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即王守磊先生、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供其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已於提名委員會相關會議上就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彼等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王守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王守磊先生、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之詳情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內容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惟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規定行使其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股份擴大發行授權、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袁紅兵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28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回購授權。

## 1. 自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55,020,888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45,502,088股股份。

##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回購股份。

## 4. 回購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用以回購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法可用於有關用途之款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與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情況相比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回購。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0年</b>		
4月	0.16	0.147
5月	0.163	0.144
6月	0.155	0.137
7月	0.141	0.129
8月	0.141	0.13
9月	0.138	0.128
10月	0.131	0.126
11月	0.147	0.092
12月	0.146	0.132
<b>2021年</b>		
1月	0.14	0.128
2月	0.159	0.131
3月	0.175	0.14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5	0.145

## 6. 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回購授權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控股股東林財火先生於合共928,284,8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0.8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之配偶林愛華女士（「林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林先生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16%。就上述股權增加之基準而言，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增加之後果或因回購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董事或其他人士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及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金樂先生（「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908,220,27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0.39%，因此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陳先生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5%。就上述股權增加之基準而言，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增加之後果或因回購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董事或其他人士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及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規定（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王守磊先生

王守磊先生，38歲，自2017年4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自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華東地區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之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海外市場投資銀行業務，並於IPO、公開債券發行、併購、結構性融資及獨立財務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彼為中泰國際全球資本市場部之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8月起，彼亦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59））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2月20日退任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起，彼擔任中泰國際債務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兼主管、結構融資部董事總經理兼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任期由2020年4月10日起為期三年。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參考當前市況，彼之資質、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謝慶豪先生**

謝慶豪先生，60歲，自2019年6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05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謝先生於1997年3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97年4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資格。此外，彼於2002年3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彼於1999年1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格，並於2015年2月取得中國併購公會的註冊交易師(Certified DealMaker)資格。

彼在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自1989年起，彼擔任Allied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的集團財務經理。於1990年5月至1997年7月，彼擔任Distribution Services Limited的集團財務經理。於1997年8月至2000年3月，彼為Baker Tilly(會計及商業服務的領先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審計核證、顧問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期工作)的審計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1年1月，彼擔任USF Asia Group Limited的亞太區集團財務總監。於2001年2月至2003年12月，謝先生擔任ABX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的香港及中國區域財務總監。於2005年2月至2007年10月，彼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Brinks group附屬公司BAX Global Hong Kong的華南地區財務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Yatfai Group Limited的財務經理。

謝先生於2013年1月開設其會計及商業諮詢公司，該公司主要提供審計、核證、稅務、管理顧問、諮詢及企業服務。

謝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6月25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謝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5,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價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高寒先生

高寒先生，44歲，自2019年10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在金融行業工作超過21年，之前曾在高盛擔任自營交易員，並曾在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交易主管。彼其後成立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自2016年起，彼領導香港交易所集團中國團隊，設計並實施股票通、債券通及各種產品和服務。高先生曾擔任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稀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6月12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獲得清華大學理學士學位、芝加哥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和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以及芝加哥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根據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高先生的任期自2020年10月29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高先生將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收取15,000港元，乃根據其職責及現行市價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守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謝慶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高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委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並遵照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可能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額外加入本公司根據及依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發行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 10%。」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袁紅兵先生

香港，2021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6樓  
2601-2603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最終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就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本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王守磊先生、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上述會議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5. 就本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不擬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本大會通告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將列於本通告之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9. 倘於2021年5月28日上午5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將會延期而不會於該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該情況下將刊發公佈。
10. 鑒於近期爆發COVID-19，股東可考慮委任上述大會的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上述大會。
11. 鑒於COVID-19疫情形勢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於上述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出席人士進行體溫檢測並佩戴口罩。此外，會上將不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倘任何人士不遵守將於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或該人士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有關人士進入大會會場。